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增長 %
營業額	84,288	92,766	-9
年度溢利	2,566	60	+4,177
每股盈利	0.31美仙	0.01美仙	

業績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營業額	4	84,288	92,766
銷售成本		(64,501)	(74,442)
毛利		19,787	18,3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88	2,028
分銷成本		(1,141)	(1,004)
行政費用		(13,146)	(15,753)
研發開支		(1,894)	(2,03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1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178)	(1,7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257	(136)
稅項	6	(691)	196
年度溢利		2,566	60
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167)	(1,128)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43	10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41)	–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165)	(1,025)
年內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2,401	(965)
每股盈利			
– 基本	8	0.31美仙	0.01美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55	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20	24,241
預付租賃付款		257	25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910	10,2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76	461
		<u>28,318</u>	<u>35,684</u>
流動資產			
存貨		5,512	4,73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8,277	17,69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2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1	126
可供出售投資		1,000	1,4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974	113,146
		<u>143,794</u>	<u>139,48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0,604	21,747
應付稅項		1,303	810
		<u>21,907</u>	<u>22,5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887</u>	<u>116,9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0,205</u>	<u>152,6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6	1,066
儲備		149,139	151,541
權益總額		<u>150,205</u>	<u>152,60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董事認為，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綜合收入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就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一套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只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以致當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董事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適用。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範圍內界定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界定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用評估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按有秩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倘須釐定負債之公平值）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離場價。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綜合收入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綜合收入項目」。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時，本集團之「全面收入報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其他綜合收入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呈列已予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綜合收入及綜合收入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下文所披露者外，可提前應用。

³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後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改變「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清償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就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綜合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色」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給首席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沒有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釐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披露為有關連人士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共同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載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載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商業模式為目標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在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在其後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決定，於其他綜合收入內以股本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之公平值呈列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 對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數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呈列，除非負債之信貸風險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可能於損益內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總額於損益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對於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在完成詳細分析前提供影響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除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4. 營業額及營業分部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營業分部

行政總裁（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按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劃分之收益分析，並視之為整體單一營業分部。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業務部門之表現。基於以上原因，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之整體年度溢利以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項下之單一營業分部，故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大陸（「中國」）（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日本	50,004	57,779	-	-
中國	32,322	34,334	21,408	25,412
其他	1,962	653	-	-
	<u>84,288</u>	<u>92,766</u>	<u>21,408</u>	<u>25,41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10%以上之來自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客戶A	21,774	24,355
客戶B	8,703	*
客戶C	<u>8,448</u>	<u>13,209</u>

* 相關收入並非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總銷售10%以上。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		
— 相機及複印機	76,045	84,490
— 其他	<u>8,243</u>	<u>8,276</u>
	<u>84,288</u>	<u>92,766</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21	5,414
減：包括在研發開支內之折舊	(92)	(89)
	<u>4,929</u>	<u>5,325</u>

6.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率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485)	(169)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6)	365
	<u>(691)</u>	<u>196</u>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劃一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之溢利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257</u>	<u>(136)</u>
按適用所得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之稅項	(814)	3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45)	(4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4)	(8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2	202
若干視為中國外資企業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916	82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721)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6)	365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免	<u>(691)</u>	<u>196</u>

7.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相等於0.322美仙） （二零一二年：2.5港仙；相等於0.322美仙）	2,669	2,669
— 二零一二年並無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3.0港仙； 相等於0.386美仙）	—	3,190
— 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相等於0.258美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特別股息3.0港仙； 相等於0.386美仙）	2,134	3,190
	<u>4,803</u>	<u>9,049</u>
擬派股息		
—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相等於0.322美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並無末期股息）	2,669	—
— 二零一三年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相等於0.322美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2.0港仙； 相等於0.258美仙）	2,669	2,134
	<u>5,338</u>	<u>2,134</u>

年內，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二年：並無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2.0港仙），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乃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27,778,000股（二零一二年：827,778,000股）為基準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56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60,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827,778,000股（二零一二年：827,778,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3,311	34
— 其他	13,227	16,568
	<u>16,538</u>	<u>16,602</u>
減：呆賬撥備	(88)	(56)
	<u>16,450</u>	<u>16,546</u>
其他應收款項	1,827	1,147
	<u>18,277</u>	<u>17,693</u>

客戶之付款條款以信貸為主。向對外客戶開出之發票，一般須在開票後60天至120天內支付，而向長期客戶開出之發票則一般須在一年內支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賬齡		
0至60天	13,272	11,970
61至90天	2,122	2,588
91至120天	196	1,011
121至180天	854	746
181至365天	6	71
超過365天	—	160
	<u>16,450</u>	<u>16,54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委任一支特別團隊監察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設定客戶信貸限額。應收貿易賬款90%以上為未逾期或無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終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其中賬面總額為86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977,000美元）之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由於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起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概無逆轉，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51天（二零一二年：195天）。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逾期1至60天	854	746
逾期61至245天	6	71
超過246天	-	160
合計	<u>860</u>	<u>977</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721	-
— 其他	14,432	14,764
	<u>15,153</u>	<u>14,764</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3	10
應付工資及福利	2,300	2,1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一間關連公司 租金開支之應計費用19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無）； 及並無代一間聯營公司採購之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2,179,000美元）	3,138	4,861
	<u>20,604</u>	<u>21,747</u>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賬齡		
0至60天	7,919	10,954
61至90天	2,079	2,143
91至180天	2,135	1,592
181至365天	3,020	75
	<u>15,153</u>	<u>14,764</u>

採購貨品之賒賬期平均為60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數碼相機」）、複印機（包括多功能事務機）、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及其他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表面處理及銷售。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84,28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92,766,000美元）。雖與上年度相較下降，然而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營業額約為48,67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下半年：44,971,000美元）則較去年同期成長約8%，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營業額35,611,000美元成長37%。

本集團營收主要來自數碼相機零件銷售，營收貢獻比重達到82.4%。

二零一三年由於受到行動裝置競爭影響，加上中國市場經濟放緩、經濟環境改變，以及日本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宣佈「釣魚島國有化」（「釣魚島事件」）等因素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較上個財政年度有所下降。然而在經營團隊及員工的努力之下，本集團下半年度業績較去年同期明顯回升。本集團將更憑藉著自身的核心優勢及極佳的應變能力，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努力拓展業務，創造佳績。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約為19,787,000美元，毛利率約為23.5%（二零一二年：毛利為18,324,000美元，毛利率約為19.8%），與上年度相較增加，二零一三年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本集團持續控制成本所致。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毛利約為12,818,000美元，毛利率約為26.3%（二零一二年下半年：8,178,000美元，毛利率約為18.2%）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毛利率上升因營收成長之規模經濟效益及持續控制成本所致。

本集團利用優良技術及研發實力以致力於高檔產品之開發，持續為客戶供應高質零件及銷售服務，故此毛利率持續維持高水平。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等，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1,788,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之其他收入約2,028,000美元減少約12%。

純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2,566,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之60,000美元增加，主要是因為下半年營收成長致毛利增加且本公司持續致力於營運費用控管之成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43,79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39,480,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21,90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2,557,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656%（二零一二年：618%）。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118,97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13,146,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

本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約為8,793,000美元。

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1,438,000美元，包括已收利息約1,452,000美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1,041,000美元、購買可供出售投資500,000美元、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資本支出617,000美元，與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62,000美元。

本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約為4,803,000美元，乃指年內派付之股息。

整體而言，本集團專注於核心業務並追求長期之穩定增長，故財務運作採取保守原則。營運資金已足可應付資本開支之需求，毋須進行融資舉債或向股東增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強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支持營運及應付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金、港幣或日幣計價，而採購則主要以美金、人民幣、港幣及日幣進行交易。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日幣之貨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所以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經常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出現重大外匯風險時考慮進行對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26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09,000美元）。

僱員、培訓與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484名僱員。本集團以長遠及穩定之人力資源政策，配合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福利和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績效。

本集團致力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前景

展望二零一四年，數碼相機之銷售仍將受到全球經濟情勢以及行動裝置競爭影響，而品牌業者將專注於推動高階產品並積極拓展於新興市場的銷售。本集團將憑藉著自身的核心優勢及極佳的應變能力，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強化與國際知名客戶之夥伴關係，持續提供客戶「一站式」之服務，並不斷擴大客戶基礎多元化，以增強盈利能力。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予股東，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左右完成派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時間另外作出公佈。

特別股息

為積極回饋股東，董事建議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025港元予股東，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左右完成派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時間另外作出公佈。

連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向股東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將合共為每股0.075港元，使派息率超過100%。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大會通告將於稍後盡快刊發及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為符合資格參與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經登記人士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均一直遵守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守則之規定製訂書面權責範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如適用）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摯感謝所有股東及客戶之持續支持，亦感謝集團所有僱員對本集團之奉獻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永井三知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永井三知夫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廖國銘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王逸琦先生

* 僅供識別